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上午9時50分

主席:顧忠華委員/鄧家基副召集人 記錄:吳沛霖

出席人員:洪智坤顧問、觀光傳播局長簡余晏、法務局長楊 芳玲、政風處長劉明武、王小玉委員、方儉委員、 李安妮委員、林向愷委員、呂秋遠委員、馬以工 委員、袁秀慧委員、高宗良委員、徐嶔煌委員、 鄭文龍委員、顧忠華委員。

列席人員:主計處長梁秀菊、人事處長懷敍、研究發展考核 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銘薰、政風處副處長曾慶瑞、 政風處主任秘書林惠琴、陳瑋鴻(楊實秋委員助 理)。

- 壹、因適逢復興航空空難事件,柯市長無法出席本次會議, 在指派鄧副召集人趕回前,先由本會出席委員推派顧委 員忠華擔任主席。
- 貳、鄧副召集人頒發外聘委員方委員儉及林委員向愷聘書。(補頒)

參、報告事項 (略)

肆、討論事項

案由:有關「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作業規定」(草案) 修正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事項:

- 一、草案修正部分:
 - (一) 第3點第2項第2款修正為「本府內部控制訪 查成員機關得依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

部控制成效作業原則辦理內控查核,每年提出 查核報告及建議改善意見。」

(二)第5點修正如下:

- 第4項第2款第1目修正為「本會專案小組之 委員『得』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有關之卷 宗資料(以下簡稱閱卷)」。
- 2. 第4項第2款第7目修正為「機密文件僅供委員閱覽,不得攜出、影印、抄錄、攝影或以任何形式複製,但如經本會同意或市府同意者不在此限」。
- (三)第9點第3項第3款修正為「委員不得針對正 在進行中之調查個案案情接受新聞媒體(報紙、 雜誌、電視台、廣播及網路等)之訪問,其發表 言論不得違反本點第一項保密義務之各款規定, 但調查之程序及進度不在此限」。
- (四)有關調閱卷程序及委員自律部分,先就草案所 訂內容作原則性討論,達成共識後再修正文字, 由本府政風處送委員提供意見後,彙整提報下 次會議討論。
- 二、本會另成立「建構本府廉政透明指標」小組,由方 委員儉、李委員安妮、顧委員忠華及政風處劉處長 明武4人擔任,針對本府清廉指標給予指導。
- 三、本府文件以公開為原則,非機密文件可提供電子檔; 機密文件先由本府認定,如仍有疑義再提會討論。
- 四、委員需由本人出席本會會議,不可由他人代理。
- 五、委員若接到陳情或檢舉案件,先交由本府政風處處

理後,再彙整提會審查分案辦理。

- 六、依李委員安妮之建議,將「遊說法」相關理念訂入 本作業規定。
- 七、高委員宗良除原本之專案小組外,另加入「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」專案小組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案由:方委員儉給臺北市廉政透明委員會與臺北市政府的幾 點意見。

決議事項:委員意見列入備查參考。

陸、主席裁示:

- 一、下次會議各專案小組小組長視案件調查之進度提 出初步結論或建議。
- 二、請法務局研議機密文件是否得對外公開或複製之 法律依據,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- 三、預計 104 年 3 月 5 日以後擇期召開第 3 次會議,為配合委員時間,請本府政風處聯繫確認後再行召開。

柒、散會(上午12時00分)